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愛111上易1270字第**1120005994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碧英之民國112年6月15日下午2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3月13日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2年5月3日民事陳報二狀繕本、112年2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70號陳榮祿等與陳春長等間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應送達王碧英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王詩涵



1150002004

